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87號

原告 梁惠貞

被告 陳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迄至113年2月2日止，總計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000元，前開借款均分別匯入被告玉山商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內，被告自112年12月20日借款後即多次表示要返還，於113年1月23日借款時稱一星期內就返還借款，最後被告於113年3月22日承諾將於113年3月25日返還全部借款，惟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6至17頁、第41至44頁），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01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  
02 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 
03 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1,  
05 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起（本院卷  
06 第2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0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徐于婷